

证券代码：833272

证券简称：金塔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9年03月0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9—2022年拟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授信净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展期、贷款借新还旧等，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继续为该项银行业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该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9年03月0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拟在2019年共同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150,000,000元），授信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

售汇等业务，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拟在 2019 年共同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150,000,000 元），授信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售汇、贷款展期、贷款借新还旧等，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公司拟在 2019 年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额度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350,000,000 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贷款展期、贷款借新还旧等，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继续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等房屋为该项授信业务提

供抵押担保，并以公司的“吉塔”、“金塔”、“吉塔好新”、“好新”等商标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5、公司于2019年03月0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议案，基于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19年继续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4,500,000元）的委托贷款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对持票人）、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业务、贷款展期、贷款借新还旧等，并由本公司及相应的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以上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授信期限、金额、利率，担保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公司于2019年03月0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议案，为适应业务发展及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贷款实行总量控制，2019年度计划向各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授信或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并由公司、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做出适当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协

议（合同）、承诺书以及与此相关的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关于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关于继续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茂义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辣椒购销；食品添加剂（辣椒红、辣椒油树脂、红曲米（粉）（颗粒状、粉末状）；相关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饮料（固体饮料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调味料（半固态、固态）食用植物油、酱制造、批发零售；相关进出口业务、调味料原料收购。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广昌西路（西临外环路路北）

注册地址：吉林省洮南市广昌西路（西临外环路路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丽丽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代销包装种子、毒害品（农药）、农膜、化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销售；农作物种苗生产、销售。

4. 自然人

姓名：杨茂义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光明街四委四十六组

5. 自然人

姓名：王 影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光明街四委四十六组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

及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杨茂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夫妻关系。

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系无偿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关联方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也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未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促使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自愿为以上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及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取银行授信，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的平稳发展。此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向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任何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

损害。

（二）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